

广东高校共青团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中的 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

一、已发起关系转接，但被接收方无故拒收的滞留团员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第五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学校学生团员毕业后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的，一般可在原学校保留组织关系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 年，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转出。对组织关系转至居住地、户籍地所在乡镇、街道的毕业学生团员，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主动加强联系服务，持续关注其就业动向，及时跟进做好组织关系转接。”

当毕业时间在 1 年以上^[1]、无欠缴团费记录、团籍状态正常（“智慧团建”系统）、可联系上的团员，在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时被转入团组织**无故拒绝接收**的，校团委或二级院系团干部应**主动**与转入团组织或其上级团组织**联系沟通**^[2]，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暂行规定》等文件有关款项进行**充分的解释**工作。

若**仍遇到**转入团组织和团干部在转移和接受团员组织关系过程中，出现**推诿扯皮或无故拒转拒接**的，由各二级院系收集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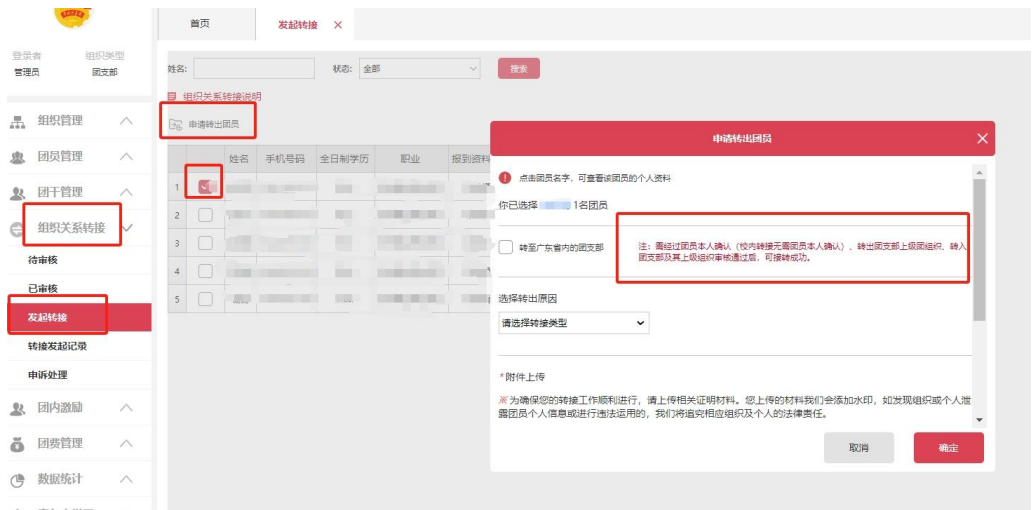
[1] 2022 年 6 月以前毕业

[2] 由团省委基层部统计公布或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增设查询团组织联系人的功能

总，校团委填写《高校共青团团组织关系转接无故拒接汇总表》报送团省委学校部，团省委分类后交地市团委进行督导工作。

二、已经入伍服役，但未及时转接关系的滞留团员

先由校团委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新建“参军入伍团支部”（隶属校团委），后由各入伍团员所在团支部的管理员在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参军入伍团支部”，暂时统一管理^[3]。



本着对军人的崇高尊敬及优待政策，建议由团组织经费列支，为入伍团员代缴纳团费，团员教育评议由“参军入伍团支部”管理员统一勾选“合格”（服役期间立“三等功”及以上的建议勾选“优秀”）。联系学校人民武装部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印制的“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或联系学校学生资助管理

[3] 同单位转接流程优化。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发起后，如果转入团支部和转出团支部隶属于同一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同），则可直接完成转入。《“智慧团建”系统组织关系转接功能优化》（2023-07-05）

部门出具已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复印件,将上述佐证材料同“拟转入临时中转团组织团员名单”通过公文交换或机要途径传递至团省委^[4]。核实材料无误后,团省委统一将该类团员的组织关系由校团委“参军入伍团支部”转入“临时中转团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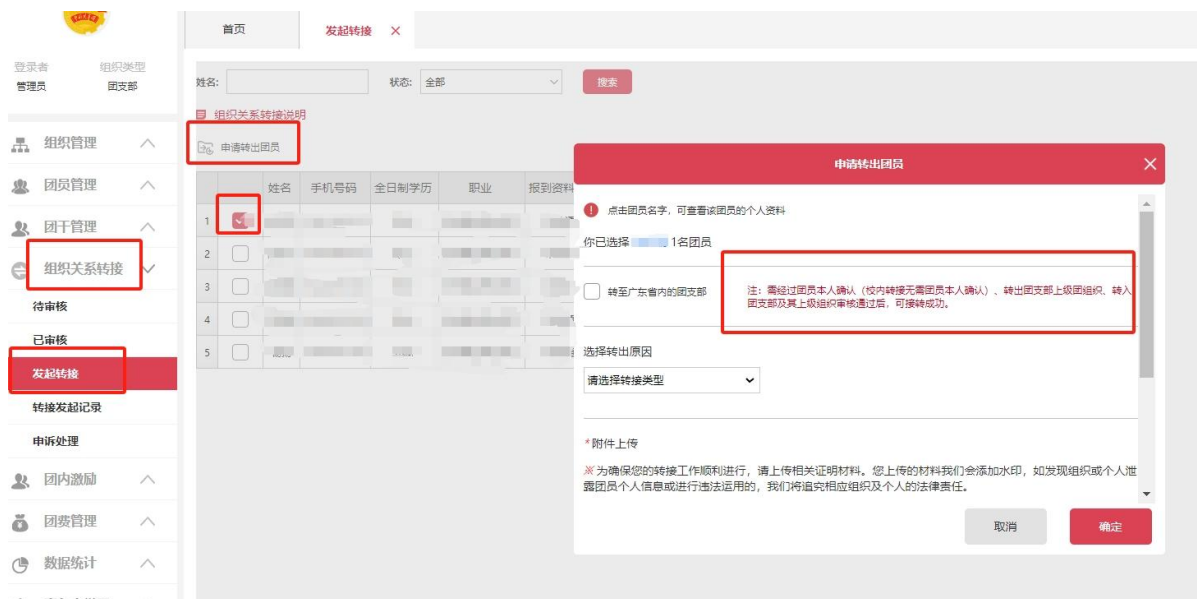


三、已出国留学, 但未及时转接关系的滞留团员

先由校团委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新建“出国留学团支部”(隶属校团委), 后由各出国留学团员所在团支部的管理员在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出国留学团支部”, 统一管理^[5]。团费、“三会两制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团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通过线上的方式联系团员参加和开展。

[4] 收件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街道寺贝通津1号院团省委学校部112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7195615(学校部收)

[5] 同单位转接流程优化。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发起后, 如果转入团支部和转出团支部隶属于同一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同), 则可直接完成转入。《“智慧团建”系统组织关系转接功能优化》(2023-07-05)



1.出国留学超过五年仍未返回的团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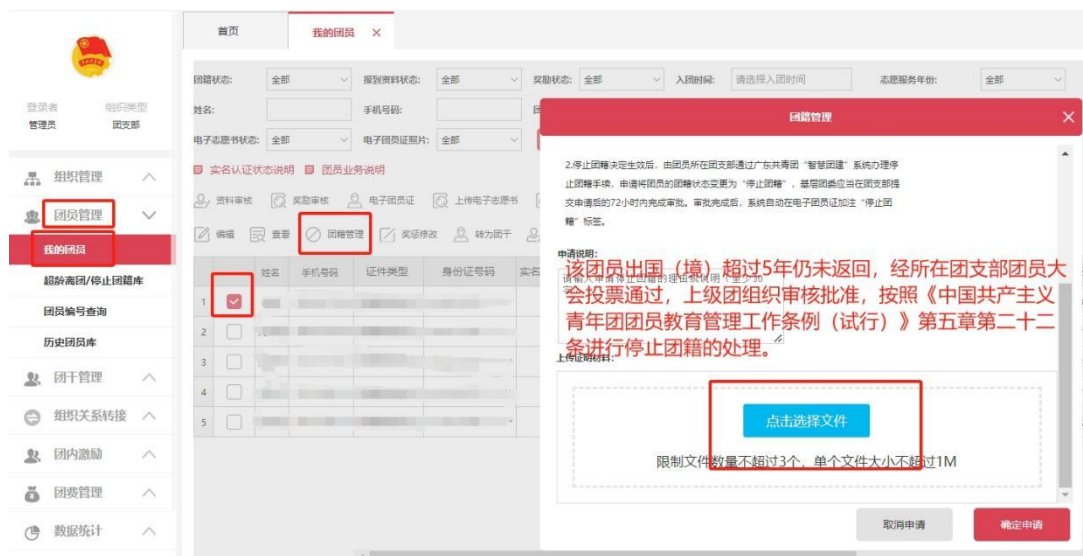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第五章第二十二条“出国（境）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团员，停止团籍”处理处置。

先由校团委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新建“停止团籍（出国留学）团支部”（隶属校团委），后由“出国留学团支部”（隶属校团委）的管理员在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停止团籍（出国留学）团支部”，统一进行停止团籍的处理。

停止团籍的佐证材料（需上传系统）包括：①原班级团支部团员大会作出“停止团籍”的决定^[6]；②出国留学超过5年未返回的相关证明材料（学工部门或学籍档案管理部门均可，需加

[6] 若团支部为已经毕业的团支部，由原班级团支部的上级团组织直接作出了停止团籍的决定

盖开具证明的部门公章)。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停止团籍后,经本人申请、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核实、批准,可以恢复团籍。停止团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若停止团籍满,团员本人仍未处理团组织关系转接,则由基层团组织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团员本人,联系不上或拒绝配合的,逐级上报汇总至校团委处,由校团委核实佐证材料^[7],核实无误的,统一填写《关于除名告知函的申请》报送团省委学校部。团省委学校部核实无误后,将相应数量的《除名告知函》^[8]传递至学校团委。校团委将《除名告知函》逐级下达至拟除名团员的团支部,由2名团支部或二级院系团委团干当面递送拟除名团员本人处^[9]签字、按手印后加盖二级院系团委章^[10]。将

[7] 团支部团员大会关于除名决定及相关纸质材料

[8] 带有统一的12位编号

[9] 团员本人无法签字的,由两名经手团干部签字并在空白处注明本人无法签字的原因

签字盖章完的《除名告知函》上传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支部账号上传），上级团组织审核通过后，完成除名。



2.出国留学未满五年的团员

先由校团委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新建“出国留学团支部”（隶属校团委），后由各出国留学团员所在团支部的管理员在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出国留学团支部”，统一管理^[11]。团费、“三会两制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团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通过线上的方式联系团员参加和开展。

四、已经离世，但未及时处理组织关系的滞留团员

已离世团员，由校团委填写《团员离世情况说明》（见附件）加盖校团委章，扫描 pdf 电子版传递至团省委学校部，团省委统一将该类团员的组织关系转接至“已离世人员”。

[10] 二级院系无团委的，由校团委盖章，不得加盖团总支章

[11] 同单位转接流程优化。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发起后，如果转入团支部和转出团支部隶属于同一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同），则可直接完成转入。《“智慧团建”系统组织关系转接功能优化》（2023-07-05）

五、已被省外团组织接收，但未及时处理广东“智慧团建”组织关系的滞留团员

（一）已按照团组织关系转接指引发起过转接的团员

由校团委填写《关于 XX 等同志团组织关系转系统转接的情况说明》（附转入团组织出具接收证明加盖公章），传递至团省委学校部，团省委统一将该类团员的组织关系转接至“非共青团广东省委所辖团组织”。

（二）未按照团组织关系转接指引发起过转接的团员

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广东省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的工作提示》中的操作指引，在广东“智慧团建”发起跨系统转接团组织关系。若仍无法完成的，依照（一）执行。

六、已停止团籍期满，但未及时处理组织关系的滞留团员

停止团籍期满后，由基层团组织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团员本人，联系不上的，逐级上报汇总至校团委处，由校团委核实佐证材料^[12]，核实无误的，统一填写《关于除名告知函的申请》报送团省委学校部。团省委学校部核实无误后，将相应数量的《除名告知函》^[13]传递至学校团委。校团委将《除名告知函》逐级下达至拟除名团员的团支部，由 2 名团支部或二级院系团委团干当面递送

[12] 团支部团员大会关于除名决定及相关纸质材料

[13] 带有统一的 12 位编号

拟除名团员本人处^[14]签字、按手印后加盖二级院系团委章^[15]。
将签字盖章完的《除名告知函》上传“智慧团建”系统（团支部账号上传），上级团组织审核通过后，完成除名。

七、已被学校团委认定为失联团员，但未及时处理组织关系的滞留团员

团员出现“连续 6 个月不缴纳团费，不参与团的组织生活且联系不上”的情况后，由基层团组织^[16]进行多种方式多种渠道的联系^[17]，仍联系不上时长达 1 年的，由团支部团员大会讨论停止团籍^[18]，投票通过后，报二级院系团委审核批准并报校团委备案。停止团籍期满后，按照“停止团籍期满、仍未处理的团员”执行。



[14] 团员本人无法签字的，由两名经手团干部签字并在空白处注明本人无法签字的原因
[15] 二级院系无团委的，由校团委盖章，不得加盖团总支章
[16] 团支部、二级院系团委、校团委三级团干部
[17] 需填写《失联团员核查认定记录表》
[18] 由于团支部为已经毕业的团支部，故由上级团组织直接作出了停止团籍的决定

八、误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报到的团员^[19]

在发展团员时，失误将发展团员编号给到错误的发展对象（即原本不发展的对象）或学生本不是团员却错误在“智慧团建”系统完成了团员的注册和报到的，由校团委汇总后填写《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删除误报到团员申请表》，传递至团省委学校部核实，后由基层部处理。

[19] 不能简单将失联的毕业生团员当作误报到的非团员青年申请删除。

附表：（正式行文删除此行）

拟转入临时中转团组织团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以广东“智慧 团建”为准)	所在团支部 (以广东“智慧团建”为准)
示例 1	张三	440101200004181234	123456789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XX 大学 XX 学院 XX 级 XX 班团支部
示例 2	李四	440101200004181234	123456789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XX 大学 XX 学院 XX 级 XX 班团支部

附件：（正式行文删除此行）

团员离世情况说明

姓名：____，性别：__，身份证号：____，
政治面貌：____，民族：____，手机号码：____，入
团年月：____年__月，所在团支部：_____。

该同志于____年__月因（死因原因：疾病、意外、自杀、
其他原因）____，在（去世地点）__选填__去世。

特此说明。

共青团 XXX 大学委员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12345678910）

附表：（正式行文删除此行）

高校共青团团组织关系转接无故拒接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校团委章）：**XX 大学团委**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李四 12345678910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以广东“智慧团建”为准)	所属团支部名称 (以广东“智慧团建”为准)	拟转入团支部名称 (以广东“智慧团建”为准)	被拒缘由
示例	张三	123456789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XX 大学 XX 学院 XX 级 XX 班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 越秀区东山街寺贝社区支部 委员会	

附件：（正式行文删除此行）

关于 XX 等同志团组织关系转系统转接的情况 说明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兹有 XXX 等 3 名同志，原系我委团组织内的团员，现已毕业，团组织关系及团籍档案已转至省外“智慧团建”系统，并被接收。我委已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广东省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的工作提示》指导 XXX 等 3 名同志自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发起转接流程，但仍滞留我委团组织，现申请上级团组织协助处理。

附件：团组织关系跨系统转接人员汇总表

共青团 XXX 大学委员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12345678910）

附表：（正式行文删除此行）

团组织关系跨系统转接人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校团委章）：XX 大学团委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王五 12345678910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广东“智慧团建”)	所属团支部名称 (广东“智慧团建”)	已转入团支部名称 (省外“智慧团建”)	备注
示例	张三	123456789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XX 大学 XX 学院 XX 级 XX 班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熊猫社区支部委员会	后附省外“智慧团建”系统接收截图或团组织开具的证明

附件：（正式行文删除此行及脚注）

红头

关于共青团 XX 大学委员会申请除名告知函的 请示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兹有王五等 20 名团员因与团组织失去联系一年以上，经团支部、二级院系团委等有关负责同志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经由团支部团员大会投票、二级院系团委审核批准^[20]，学校团委复核无误并报同级党委同意，对王五等 20 名团员作出停止团籍两年的决定。现停止团籍期满，仍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第五章第二十二条规定，对王五等 20 名团员作出除名的决定。

现将以上团员进行团内除名，申请《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20 份。

附件：拟团内除名团员信息汇总表

共青团 XXX 大学委员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20] 由于团支部为已经毕业的团支部，故由上级团组织直接作出了停止团籍的决定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12345678910)

附表：（正式行文删除此行）

拟团内除名团员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智慧团建”）	所在团支部 （“智慧团建”）	除名缘由 （文件中的款项）
示例 1	张三	440101200004181234	123456789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XX 大学 XX 学院 XX 级 XX 班团支部	信仰宗教
示例 2	李四	440101200004181234	123456789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XX 大学 XX 学院 XX 级 XX 班团支部	失联团员 （停止团籍期满）

附表：（正式行文删除此行）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删除误报到团员申请表

填报单位（加盖校团委章）：XX 大学团委填报人及联系方式：王五 12345678910

序号	误报到青年姓名	手机号码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中所在团支部 ID 账号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中所在团支部名称
示例	张三	广东“智慧团建”注册手机号码	12345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XX 大学 XX 学院 XX 级 XX 班团支部